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9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19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25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下午 3:30	下午 4:15
	趙秀嫻議員, MH	下午 4:30	下午 5:3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5:25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3:00	下午 5:30
	梁明堅議員	下午 4:00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下午 3:2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蕭浪鳴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5:40
	鄧焯謙議員	下午 3:15	下午 4:30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00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40
	王威信議員, MH	下午 2:45	下午 4:00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周子麒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05
	康展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家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國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珮均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伍軒宏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司徒駿軒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湯德駿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黃偉旋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25
余仲良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35

秘書：關晶怡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六

列席者

張麗華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市區)
黎慕儀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6)
林志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維盛先生	教育局元朗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1
李美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楊文龍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 主任
黎振鋒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
文攝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5)

議程第二項

黃岳清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議程第三項

李若希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 3)2
李錦成先生 救世軍 — 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社會工作
員
李少娟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青年工
作幹事
徐嘉敏女士 保良局曹貴子動感青年天地中心主任

議程第四及五項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議程第六(1)項

潘惠芳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元朗區)1

議程第七項

李嘉明先生

香港海關航空旅客第二組指揮官

梁梓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元朗區)

蔣發葵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總監(風險傳達)

議程第九項

吳毓榮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第十(2)項

葉劍影警司

香港警務處天水圍分區指揮官

鄧錦章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十(3)、(4)及(5)項

歐陽東偉醫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基層及社區醫療)

缺席者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吳偉玲女士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 2019 年度第二次會議。

2. 主席同時歡迎水務署新界西區工程師(分配 3)黎振鋒先生和水務署新界西區工程師(分配 5)文攝康先生，首次作為常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3. 主席同時歡迎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鄧錦章先生出席會議，代替已調職的余匡甯先生。

議程一：通過 2019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2018-19 年度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工作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14 號)**

5.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黃岳清女士出席會議。

6. 林志明先生及黃岳清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揚社署的工作表現，有關部門推出多項新措施改善現有服務；
- (2) 期望社署完善應變小組及外展工作，組織有經驗的社工隊伍探訪家庭，並轉介需要家訪跟進的個案給專責人員，如潛在精神病個案；
- (3) 表示居民投訴有流浪漢在天瑞邨附近，造成衛生問題，期望社署可派社工接觸有關人士；
- (4) 建議社署增加人手，協助填寫表格和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諮詢，減輕有關職員的工作壓力，並希望職員以包容的服務態度接待求助人士。委員指出接受社署服務的市民有三個主要類別，包括貧窮人士、問題家庭和受到精神困擾的人士，需要包容。另外，部份求助社署的人士知識水平不足，需要接受協助填寫表格；
- (5) 希望社署盡快諮詢及規劃興建元朗日間幼兒中心；
- (6) 希望社署增加不同服務種類，並期望為博愛醫院等機構營辦的長者中心租借更大的地方，提供更大的活動空間給長者；
- (7) 查詢兩間元朗擴業街的中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名額的總數。委員亦查詢現時元朗區長者日間照顧服務名額與整體需求量

之間的差距及輪候情況。；

- (8) 要求增加元朗站一帶的社會福利設施；建議社署按照「一地多用」原則，向有關部門申請在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及在將落成的綜合大樓增設社福設施；
- (9) 表示知悉元朗站南地盤有商場預留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建議參考「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在有關地點提供長者服務和幼兒中心等社福設施，長遠滿足元朗人口增加帶來的需求；
- (10) 指出送飯等家居照顧服務不足，現時「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亦不足以滿足社區需求，且有關審查條件嚴苛，受惠人數不多，不能滿足人口老化帶來的需求，認為署方需要增加投放在家居照顧服務隊的資源；
- (11) 建議社署與房屋署聯繫，與學校及教會建立合作關係，根據房屋署的獨居長者紀錄識認服務對象，招募教會人士及學生擔當義工，以增加探訪獨居老人及家庭探訪的人手。另外，委員亦建議社署向房屋署借空置地方給教會提供社福服務；及
- (12) 表示政府經常雇用顧問公司，包括海外承辦商提供老人服務，對海外承辦商能否按本地需要提供有關服務存疑；指出服務承辦商往往因需要填寫服務報告，其所提供的服務比較形式和規範化，但長者真正的需要是關心。委員查詢政府決定聘用有關顧問公司及承辦商的準則。

8. 林志明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會向社署總部及社會保障辦事處反映委員意見；
- (2) 元朗區及屯門區設有協作平台，跨部門處理精神健康相關服務。明愛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主任剛上任，期望和區內議員互相協作；
- (3) 社署過往亦曾經購置私人物業以填補服務短缺。另外，有關元朗站南地盤的土地已獲指定用途，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社署會繼續爭取在區內私人屋苑、公屋等不同發展項目設立福

利服務；

(4) 社署近年多聘用本地院校就服務計劃進行顧問研究。

9. 黃岳清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1) 元朗擴業街合約院舍最多提供 125 個資助和非資助的安老宿位，該院舍將附設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同時提供 20 個日間照顧服務名額，另一間同位於元朗擴業街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將於 2020 年提供 60 個名額，兩間中心／單位會合共提供 80 個日間照顧服務名額，相信可紓緩輪候情況；及

(2) 社署歡迎更多不同人士參與探訪獨居長者等義工活動，有關工作小組會討論擴展義工人手。

1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支持社署的工作計劃，請社署代表於會後就委員提出的問題提交補充資料，並希望社署考慮委員意見，繼續優化其工作計劃。

議程三：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15 號)

1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二	李若希女士
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社會工作員	李錦成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	
青年工作幹事	李少娟女士
保良局曹貴子動感青年天地中心主任	徐嘉敏女士

12. 主席指出上述計劃共收到四項申請，分別為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杭州國情學習交流團」、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的「牛潭尾本地農業社區營造計劃」、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的「家·友里 — 社區關愛計劃」及保良局曹貴子動感青年天地的「動起來」社區關愛計劃。由於申請資助超出上限，秘書處聯絡申請團體優化申請，最終四項優化申請計劃符合計劃資助總額。

1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秘書處在處理計劃申請的過程是否公開、公平及公正。委員留意到四份計劃申請中，其中一份調低計劃規模和申請資助額，兩份只調低申請資助額，只有一份沒有任何改動，希望了解秘書處是如何與團體溝通，令其作出有關改動；及
- (2) 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今年以「推廣禮貌和品格」為題，有委員認為值得舉辦交流團到日本，是次到杭州交流的計劃申請內容不太切合主題，有關計劃應可資助學生到海外國家交流。

14. 李若希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規定申請團體只可於本港或內地進行有關資助活動，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於 1 月份的會議通過一如以往舉辦內地交流活動，認為成效甚佳。另指出每年參加交流團的學生在活動後需填寫問卷調查，學生均對活動表示歡迎，表示認同交流團有效達到活動目標；及
- (2) 杭州國情學習交流團的申請資助金額不足以支付舉辦有關活動所有開支，參加交流團的學生需支付費用，而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有關委員會轄下的國情學習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亦會以私人名義贊助交流團。

15. 秘書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秘書處向所有申請團體表示總活動申請額超過公民教育委員會撥款上限 20 萬元，各團體可修訂其計劃內容供委員會考慮；
- (2) 如劃一調低各項申請資助撥款至總撥款額上限，各項活動申請需調低原來申請額的 14%；
- (3) 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交流團活動的申請額為 100,000 元，較 2018-19 年度 116,000 元申請額為低；
- (4) 保良局曹貴子動感青年天地的「動起來」社區關愛計劃經修訂後，比原來計劃增加了參與者人數；及

- (5) 請委員考慮通過四項申請的優化計劃或劃一調低各項申請的資助撥款。

16.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文件中建議的方案，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四項有關「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

議程四：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16 號)

議程五：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17 號)

17. 主席有見以上兩項資助計劃的討論文件內容相約，建議合併討論。

18. 黃敏婷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開放上述資助計劃予未曾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申請，認為元朗區以外的團體，如「九大藝團」、各個體育總會、各大專院校等，有豐富籌辦活動經驗亦未能申請。另建議成立評審小組初步評審有關申請，包括活動內容、活動意義及創意，以及衡量有關單位舉辦活動的能力，如機構的財政狀況；
- (2) 指出富經驗的團體未必有興趣先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活動；
- (3) 有委員表示支持開放上述撥款給全港團體申請，指開放申請可以讓更多機構舉辦不同文化活動，能讓居民受惠；
- (4) 有委員指有關撥款屬地區撥款，應讓在元朗區有辦事處的區內團體申請，開放有關撥款予全港的大型機構申請增加對撥款的競爭，對區內團體不公平；及
- (5) 今年每個申請資助額上限為 20 萬元，認為 120 萬元的預留撥款額只能資助約六個機構的申請，建議把每項活動的申請資助額上限定為 10 萬元，再以資金配對形式資助團體申請，惠

及更多團體。

20. 黃敏婷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上述兩項資助計劃的批出資助額較高，屬大型地區活動，故希望讓具備舉辦元朗地區活動經驗的團體籌辦，並補充根據秘書處紀錄，現時元朗區約有 150 多個團體活躍在社區舉辦活動。秘書處鼓勵新團體先透過每季舉辦的「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以累積在區內籌辦活動的經驗。另補充《撥款守則》訂明申請團體必須於元朗區設有辦事處，以供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作聯絡、宣傳及／或報名之用；
- (2) 過往曾組成評審小組，成員主要為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的委員。根據過往經驗，有關小組的出席委員不多，因此，自 2018 年起，所有撥款申請直接由文委會審批，讓每位委員都有機會評審申請的內容，以便就申請排出優先次序，再按優次撥款。故建議今年亦由文委會審批有關申請，並指出讓委員一同審閱所有有關申請文件，作出全面討論，能增加認受性；及
- (3) 參考去年經驗，雖然兩項資助計劃的預留撥款均為 120 萬元，但考慮到申請團體在完成活動後最終申領發還的款額一般比獲批款額少，文委會去年通過稍微超額承擔預留撥款 15%。因此，秘書處將視乎本年度的實際申請情況作出相應安排，有需要時亦會考慮超額承擔有關開支。

21. 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贊成按文件建議，申請團體必須曾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

22. 主席宣佈，以上表決以 13 票贊成及 6 票反對獲通過。

23. 接着，主席請委員就是否贊成按文件建議由文委會審批申請，進行表決。

24. 主席宣佈，以上表決以 15 票贊成及 5 票反對獲通過。

25. 有關有委員提及調低每項活動資助款額上限，主席表示可留

待稍後視乎收申請的情況，再作商議。

26.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上述兩份文件所述資助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議程六：委員提問

(1)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黎國泳先生、伍軒宏先生、康展華先生要求房委會引入支援長者的駐邨社工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25 號)

27. 主席歡迎社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元朗區）潘惠芳女士出席會議。

2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房協推出「樂得耆所」計劃，效果甚佳。根據房協委托香港大學為期四年的追縱研究，有關計劃減少了長者使用急症室服務及跌倒次數、增加社會參與，以及改善抑鬱傾向和認知能力等。委員認為有關計劃的成功，主要原因在於設立支援長者駐邨社工和其助理作為屋邨、政府及非政府機構與長者之間的橋樑。駐邨社工的設立並非新政策，過往亦有社工隊駐重建屋邨，協助解決屋邨重建帶來的問題。委員建議社署考慮設立駐邨社工，以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問題；
- (2) 表示發現住戶有家庭問題時，房屋署職員不能把有關個案直接轉介非政府社福機構。委員要求房屋署解釋有關轉介個案的機制；
- (3) 認為社工能夠有效評估家庭狀況，並建議在各大屋邨設立駐邨社工隊伍，及早轉介有需要的家庭至社署或社福機構，接受有關服務；
- (4) 建議設立駐邨社工的先導計劃。委員指出學校亦有駐校社工，而屋邨相較學校的人口多，亦應設立駐邨專業社工，專責評估有關長者和其家庭狀況，並適當地安排及轉介需要的服務，以及負責聯絡的工作；
- (5) 天慈邨設有「長者屋」單位。有關單位內各有三個房間，以

及一個共用廚房。計劃因為申請入住的人數寡少，遭到取消，舍監的職位亦被取消，使已入住的長者得不到所需的照顧。委員曾要求保留有關職位，但有關職位最終仍被取消；

- (6) 建議房屋署聘用社工，分流為屋邨長者提供所需照顧服務；
- (7) 指出很多屋邨設有長者鄰舍服務中心，服務中心之間有既定的分工，但有關中心難以接觸屋邨、住在鄉郊和寮屋的隱蔽長者。另外，有委員指出家居送飯服務短缺，部份屋邨根本沒有設立長者鄰舍中心；
- (8) 表示議員辦事處及長者中心接獲家中子女讀書問題等家庭個案或長者其他求助，會轉介有關個案至社署作跟進，增設駐邨專責社工可以簡化有關程序；
- (9) 指出社署支援獨居長者的人手不足，期望可安排駐邨社工識別及照顧有關人士，以及專責處理屋邨潛在精神病患等個案。有委員反映曾接獲個案指遭潛在精神病患者滋擾，有關人士請求房屋署作出相應安排，而社署則沒有職員專責處理個案。有關跟進過程歷時兩年，期間當事人受到不少影響；及
- (10) 查詢房屋署過去一年探訪長者和住戶的數字、有關獲轉介個案的數目，以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舉辦的長者社區屋邨活動詳情，包括有關活動金額和名稱。

29. 黎慕儀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房屋署的職能在於編配公屋、物業，以及租務管理。人口老化使公屋的長者戶有所增長，房屋署會針對只有長者居住和獨居長者戶口，加強及安排更頻密的探訪，並轉介有需要的個案至區內的社署及社福機構，提供支援服務。房屋署亦會轉介行動不便或殘疾個案予醫院管理局，以及提供如改裝單位方便輪椅活動等有關支援服務；及
- (2) 房屋署每年撥款在屋邨舉行兩至四個活動，並在較多長者居住的屋邨提供更多相關支援活動，包括探訪長者。房屋署會在與長者聯絡後向非政府社福機構提供長者的戶口資料，由

有關機構安排探訪。

30. 潘惠芳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一直就地區人口特色及福利服務需要，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及持分者，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
- (2) 元朗區設有 10 間長者中心，為隱蔽長者提供外展服務，以盡早介入及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
- (3) 另外，面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上升趨勢，社署在未來數年會投放資源在相關的宣傳、教育及培訓工作；
- (4) 社署亦增撥資源予長者服務單位，為體弱長者及有需要護老者提供外展服務，以舒緩他們的壓力；
- (5) 為令社區人士認識及關心有需要的長者，社署在未來三年會透過長者中心培訓物業管理人員。在過去三個月，元朗區已培訓超過 100 名物業管理人員，讓他們及早識別潛藏需要的長者，以便有需要時可以及早作出轉介；及
- (6) 社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會繼續與區內不同的持分者配合，為有需要長者及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

31. 主席總結，約一半香港人口居住在公共屋邨，期望有關部門考慮委員意見，爭取資源優化社工服務。促請房屋署代表於會後就委員提出的問題提交補充資料，並向房屋署總部反映意見。

議程七：續議事項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先生及伍軒宏先生要求政府提高警覺防止大麻食品流入本港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8 號)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28 號)

3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海關航空旅客第二組指揮官

李嘉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元朗區）

梁梓健先生

3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期望食物安全中心加強有關大麻食品標籤和禍害的宣傳，並關注部分國家，如荷蘭、加拿大、美國加洲及烏拉圭，將大麻食品合法化，不知情市民如買入大麻食品作手信送禮會影響市民健康。另有委員建議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包括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協會及相關航空公司，共同宣傳有關資訊，並建議香港海關設置顯眼提示，向入境旅客派發有關單張；
- (2) 建議仿照台灣海關設置的「農畜產品棄置箱」，設置大麻食品棄置箱，讓市民棄置誤購回港的大麻食品；
- (3) 關注不知情市民從海外國家攜帶大麻食品回港，會否觸犯法例。委員亦關注市民網購時不慎購入含四氫大麻酚的產品，以郵寄方式運送來香港，市民收取有關包裹會否觸犯法例；
- (4) 委員指出部分「THC」標籤產品含有熟的大麻成分，在港銷售有關產品屬刑事罪行。委員指火麻仁，不論生熟，也含有四氫大麻酚，但去殼及炒熟的火麻仁因不能發芽生長，不屬《危險藥物條例》管制。故委員希望香港海關澄清熟的大麻成分會否受到監管，而攜帶「THC」標籤產品進入香港會否觸犯法例；
- (5) 查詢香港海關有否展開宣傳跟進工作，確保合作機構有效傳達相關資訊給目標對象。委員建議航空公司可於飛機椅背電視播放宣傳片段提醒客人不要把「THC」標籤產品帶到香港，亦可在購物網站上刊登有關警告標語。另有委員期望航空公司於旅客登上來港航機前，向乘客查詢有否攜帶「THC」標籤產品，並提醒攜帶有關產品進入香港屬違法行為；及
- (6) 認為市民有責任了解所購入的產品有何成分。

34. 李嘉明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香港海關重視宣傳工作，並已執行一系列相關措施，包括在

2018 年 11 月期間發出新聞稿，以及在各個機場口岸張貼相關海報及派發有關單張，通知市民網購含大麻成分的食品或將有關產品帶進香港均屬違法；

- (2) 為加強有關宣傳，香港海關已與不同合作機構聯絡，包括與 12 個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聯絡，向學生宣傳大麻食品標籤和禍害；與旅遊業議會合作，讓當地導遊提醒旅客不要購買大麻產品；與大型速遞營運商、空運營運商及航空公司聯絡，通知其僱客戶不要購買大麻產品，以及留意客人有否購買相關產品進港；與加拿大等地的海關聯絡，不要讓有關產品流入香港；
- (3) 大麻及其主要成分四氫大麻酚，屬香港法例第 134 章《危險藥物條例》所管制的危險藥物。因此，販運大麻、非法進出香港，以及獲取、供應、製造、經營或處理大麻均屬刑事罪行。香港海關會化驗有關危險藥物，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檢控；
- (4) 去殼及炒熟的火麻仁，不能發芽生長，不屬《危險藥物條例》管制；及
- (5) 鑑於獲取及攜帶大麻屬刑事罪行，在香港各管制站設置大麻食品棄置箱的可行性不高，香港海關會就市民攜帶含大麻成分產品進入香港進行調查。

35. 主席總結，討論結束，感謝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八：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西安國情學習交流團」匯報

36. 主席歡迎趙聿修紀念中學的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37. 趙聿修紀念中學的學生代表就活動進行匯報。

38. 委員備悉上述匯報。

議程九：「全城·傳誠 45」元朗區倡廉活動 2018/19 總結報告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13 號)

39.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吳毓榮

先生出席會議。

40. 吳毓榮先生簡介上述總結報告。

4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議程十：委員提問（續）

(2) 李月民議員，MH 要求討論「天水圍水貨倉殺人嘉湖北民居滋擾住宅區逼爆車站 市民憤怒」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21 號)

4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天水圍分區指揮官	葉劍影警司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	
社區聯絡主任	鄧錦章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陳靜嫻女士

4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水貨活動擴展至嘉湖北民居，水貨客租用單位作為貨倉，對居民造成滋擾，市民期望特區政府就有關事宜嚴正執法。有委員表示曾向警方反映屋邨的水貨問題嚴重，得警方採取行動後，情況有所改善。委員就元朗區警務人員積極打擊天水圍水貨活動的行動表示讚揚；
- (2) 有委員指出水貨客以天慈邨作貨物交收地點，委員在去年年終目擊 20 至 30 名水貨客在有關屋邨交收貨物。有居民曾看見水貨客在聚星路單車公園附近等候交收貨物，水貨客亦經常在商場及巴士站附近出現。委員期望警方加強巡邏，避免情況惡化；
- (3) 建議收緊「一周一行」簽證，減少水貨客數量，並期望有關部門檢視相關簽證安排。另有委員表示，一周一行簽證主要發予深圳人口，走私水貨可帶來收入，成為走私水貨的誘因，並建議放寬杭州等一線城市的旅客來港。香港人口只有七百萬，但中國人口卻有 13 億人，香港難以承接大量遊客；
- (4) 中國已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限制個體戶代購

貨物，但水貨客變換手法，以貨車運送貨物過境，避開相關的法律限制。故委員建議政府立法，配合內地法例打擊水貨活動；

- (5) 水貨問題源頭在於內地消費者對內地貨品信心不足，而且內地稅率較香港稅率為高，使香港貨品更為實惠。委員建議建立良好市場秩序，以充分運用有關營商機會。有委員表示水貨活動本是經濟活動之一，唯當中涉及不法行為或對市民造成滋擾，則需要有關部門協助監管或執法；
- (6) 有委員查詢警方在過往行動中，多少人因涉嫌違反逗留條件遭到拘捕，或由入境事務處驅逐出境。委員亦查詢如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關單位違反地契用途，可否向地政總處申請查封有關單位；
- (7) 表示水貨活動滋擾居民，不論相關人士的國籍為何，理應打擊，不是針對內地人士；及
- (8) 反映居民因不滿水貨活動問題積慮不少怨氣，相關部門必須加強執法。

44. 葉劍影警司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一直關注水貨客活動帶來的阻塞交通、衛生和滋擾等問題，並嚴肅處理有關問題；
- (2) 於 2018 年 12 月，警方展開代號為「急流」的行動，打擊非法的水貨活動，並以情報主導的方式，監察水貨客的活動的運作模式。警方亦進行了跨部門的聯合行動。除了透過巡邏的方式收集情報，亦有賴社區人士和議員提供資料；
- (3) 發現深圳灣水貨活動後，警方在去年 12 月進行了 5 次行動，拘捕 9 名持雙程證人士，並檢獲約值 26 萬元的貨物，打擊非法水貨活動。另外，水貨客在公園和巴士站聚集和包裝水貨，對區內環境和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滋擾，因此警方再次打擊有關的水貨活動，在一月份進行了六次行動，其中，在 1 月 17 日的行動中，警方在嘉湖公園拘捕了 9 名持雙程證人士，並檢獲約值 16 萬元的貨物；

- (4) 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警方拘捕了 11 持雙程證人士，及 1 名本地貨車司機，檢獲總值超過 70 萬元的貨物；
- (5) 警方致力打擊水貨活動，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共進行 13 次「急流」行動，其中 10 次為跨部門的聯合行動，以涉嫌「無禁區證進入禁區」、「違反逗留條件」或「協助及教唆他人違反逗留條件」的罪名拘捕合共 37 名人士，總值檢獲超過 200 萬元的貨物。被捕人士分別被判處入獄或罰款不等，所有貨物均被法庭充公；及
- (6) 警方曾接報有單位被用作水貨貨倉，接報後，警方進行監察及調查，並先後兩次搜查有關單位，調查後未有發現水貨活動。警方會繼續打擊非法水貨活動，並會向區內保安員提出建議，以加強保安措施。

45. 主席總結，相信警方在過去兩個月已成功打擊水貨活動，並鼓勵委員轉交有關水貨活動的情報予警務處作出跟進。指出由於當局在羅湖和落馬洲增加打擊水貨活動，因此水貨活動轉移深圳灣和元朗，期望警務處打擊水貨客時要注意各源頭同時嚴打。

[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 (3)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伍軒宏先生、康展華先生、黎國泳先生建議討論有關醫管局醫生寫醫生信的指引**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18 號)

46.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基層及社區醫療）歐陽東偉醫生出席會議。

4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房屋署提供有關醫管局醫生寫醫生信的指引，推薦有關人士或家庭體恤安置或調遷。委員反映由於醫管局沒有指引，醫生往往不懂寫推薦信。醫生推薦信亦因不同原因被房屋署駁回，故委員期望有關部門可提供客觀指引；
- (2) 建議房屋署聘任社工，並由社工推薦有關人士和家庭體恤安

置或調遷，減少申請遭駁回的機會。另有委員建議區議員寫推薦信，轉介個案給房屋署。亦有委員建議由社會人士填寫推薦信，有關社會人士可以是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和太平紳士等；

- (3) 指出很多需要接受精神科診治或受到情緒困擾的住戶，向房屋署申請調遷至家人居所附近的屋邨居住，方便照顧，但有關申請亦不獲接納。委員期望有關人士得到足夠支援，減少情緒和家庭問題；
- (4) 關注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的情況，指有人士濫用公立醫院醫生發出的醫生紙，以向僱主索償。委員建議醫院管理局就發出醫生證明書設立嚴格指引及上訴機制，協助醫生處理有關個案；
- (5) 有關評估精神問題的方法，有委員認為只要有關人士背熟相關測驗的評分標準便能獲評估為有精神問題；及
- (6) 就子女確診過度活躍症的家庭，查詢房屋署會否考慮安排體恤安置或調遷。

48. 歐陽東偉醫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如病人需要申請體恤安置或調遷，病人會向醫院申請醫療報告，醫生會根據病人狀況提供醫療證明及相關文件，準確描述病人的醫療情況、身體殘缺程度等，完成後醫療報告將交予醫務社工參考，有需要時醫生會主動聯絡醫務社工商討病人情況。醫務社工會綜合醫療報告內容及其他社會因素後再作出推薦給房屋署；及
- (2) 簡短智能測驗和蒙特利爾認知評估為常用的精神科診斷工具，為評估病人是否患有腦退化症的工具之一。除此之外，醫生不會只依賴上述工具來判斷病人的精神狀況，而是從多方面診斷病人是否有精神問題。診症過程亦包括問診、臨床檢查、腦掃描及其他造影檢查及大腦掃描等。

49. 黎慕儀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房屋署沒有規定醫生推薦信須包括那些特定字眼，個案才會獲安排調遷。房屋署按個案情況，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醫療報告和社會因素，決定是否需要安排體恤調遷；及
- (2) 若申請者或戶籍內的認可家庭成員，包括子女，為患有過度活躍症人士，在計算居住密度及家庭人數時，均可作一位額外家庭成員計算。

50. 副主席總結，申請獲接納與否需視乎多個因素，如醫院管理局提供的醫療報告及社會因素等。

- (4)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先生、黎國泳先生及伍軒宏先生要求預約通開放至普通科門診服務**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19 號)

5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數據，有關部門每年約有 100 萬病人，約有 600 萬人次使用普通科門診服務，即每人平均二個月至二個半月預約門診一次。「預約通」的好處是能紀錄病人的個人病歷等資料，並在預約時可知道新界西醫院聯網各醫院門診輪候的最新情況，建議開放「預約通」與原有電話預約一併使用；
- (2) 指出政府醫療人手不足，難以提供足夠普通科門診名額，並查詢會否於 2019-20 財政年度增加「預約通」名額及有關增加的數量。另有委員關注新界西醫院聯網普通科門診名額的增加比例，新界西人口約佔全港人口三分之一，應就地區人口按比例分配名額；
- (3) 查詢開放「預約通」支援普通科門診預約的可行性，除技術方面，有關預約服務需要那些基礎條件，例如所需醫生數量和配套設施；及
- (4) 建議簡化／優化現時電話預約系統，以病情分類，方便長者預約門診。

52. 歐陽東偉醫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醫管局推出「預約通」供病人預約專科門診新症，至今已成功預約 7,000 多個專科門診新症。專科門診與普通科門診預約規模相差頗大。以醫管局每年提供約六百萬人次的門診服務，平均每日約有十幾萬人需進入系統預約。醫管局會積極研究「預約通」系統是否能應付普通科門診的預約規模；
- (2) 現時的醫療系統已能紀錄病人病歷資料。雖然「預約通」有分流病人的用途，但真正的問題在於醫療資源不足。新界西醫院聯網自 2012 年起增加約 83,000 個普通科門診名額，並計劃於 2018-19 年度增加 16,500 個名額，總增長為現時新界西醫院聯網全年普通科門診名額約 80 萬人次的 10%。明白名額數量增長仍未足以應付地區需求，新界西醫院聯網會爭取資源，繼續增加普通科門診名額；
- (3) 指出現時「預約通」供新症病人預約專科門診。普通科門診診所亦會為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如患糖尿病、高血壓等)預留下次覆診的日期和時間，病人不需自行預約。指出專科新症與普通科門診預約對系統要求本質上有別。雖未能即時在技術上可行性作評論，但優化預約系統是未來方向；
- (4) 隨著手機普及，值得研究讓市民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預約門診。普通科門診需求殷切，讓病人透過「預約通」預約普通科門診的可行性有待探究；及
- (5) 新界西居民對普通科門診需求殷切，名額不足應付需求。全港一年有 600 萬普通科門診求診人次，共有七個醫院聯網，各聯網的平均門診人次為 14%。新界西醫院聯網的普通科門診求診人次約佔全港普通科門診人次 13%，與各區平均人次相約；及
- (6) 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在不同時段平均派發名額，目的是為更公平分配有關名額。

[會議繼續由主席主持]

53. 主席總結，請醫管局代表向局方反映委員意見，儘量爭取資

源，改善預約服務。

- (5)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先生、伍軒宏先生及黎國泳先生建議政府增加醫療開支以增加博愛醫院、天水圍醫院及元朗、天水圍政府門診醫護人員人手，縮短專科及普通科門診輪候時間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20 號)
-

5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元朗及天水圍有約 60 萬人口，博愛及天水圍醫院醫護人員相對人手不足，多名委員建議增撥資源，增加人手和專科及普通科門診名額，應付新界西區內醫療需求，紓緩醫護人員壓力，減少醫療事故及醫護人才流失；
- (2) 建議預留約 5 至 10 個名額供病人現場求診。電話預約熱線難以駁通，普通科門診名額嚴重不足，部份病人轉向輪候急症服務，加重有關醫療服務的供應壓力。委員表示一般只能在每小時整點時間成功預約有關服務，而病人很多時獲分派兩天後的門診時段；及
- (3) 指出英國醫生人數不足，護士代替執行部分醫生職務，由護士長診治病情較輕的病人，縮短門診輪候時間，建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參考有關政策。

55. 歐陽東偉醫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新界西醫院聯網將於 2018-19 財政年度增加超過 60 名醫生。自 2014 年，新界西醫院聯網醫護人手由 756 名醫生增至 836 名醫生，而普通科醫生已由 84 名增至 92 名，增加比例大於其他專科醫生的增幅，以回應社區對基層醫療的殷切需求；
- (2) 新界西醫院聯網轄下的急症醫院，包括天水圍醫院、博愛醫院及屯門醫院，營運方式有別其他醫院聯網，例如一名部門主管管理聯網幾間醫院的矯形及創傷科（骨科），方便調配人手以配合病人需求；
- (3) 指出預留電話預約名額給病情緊急的病人會減少有關名額供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方法未必有效；

- (4) 由於醫生嚴重短缺，醫管局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重聘退休醫生，將 2015 年後入職醫生的退休年齡由 60 歲調升至 65 歲，招聘非本地培訓醫生以有限度執業註冊到公立醫院工作，及推出醫生自選兼職招聘網站；
- (5) 醫管局積極探討由護士分擔醫生部份服務的可能性，如設立護士主導的診所，由資深護士診治病人，以縮短專科新症門診輪候時間，並會逐漸擴大有關措施的規模；及
- (6) 醫管局亦在探討設立以藥劑師主導的診所，分擔專科醫生的門診工作量的可能性。

56. 主席總結，未來十年，預計元朗人口增長會超過 40 萬人，促請醫管局代表向局方反映地區醫療需要，爭取更多資源，並期望醫管局讓更多海外醫生在香港註冊，紓援醫療人手不足的問題。

57. 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主席於下午 6 時 25 分宣布流會，餘下議程押後至本年 5 月 7 日舉行的文委會第三次會議再行討論。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4 月